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9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